

项目名称：消防报警主机迁移及消控设备维修更换项目 供应商：重庆大和科技有限公司

五、其他资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中国共产党重庆市委委员会党校(采购单位名称) 的 消防报警主机迁移及消控设备维修更换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消防报警主机迁移及消控设备维修更换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 重庆大和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9 人,营业收入为 519.9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82.86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为本标提供的服务人员 8 人,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8 人,其他人员 0 人。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重庆大和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6 月 17 日



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
2.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,如实填写并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;
3. 供应商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所属行业时,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“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”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;